

# 一部研究中国不可移动文物法律保护的开山之作 ——评梁岩妍博士的《我国不可移动文物法律保护研究》

张继良

(河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24)

自1982年《文物保护法》颁行以来,我国文物保护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然而,由于近年来城市化速度加快,诸多历史建筑、考古遗址的存续受到威胁,如何更好地保护这些历史遗迹,再次成为了一项紧迫的社会议题。在法治日渐成为主导性治国方式的时代背景下,文化遗产保护越来越依赖于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由此成为了文化遗产学、历史学、法学等学科近年来愈加关注的重要课题。

《我国不可移动文物法律保护研究》一书的立意在于“推进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就应当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法律制度。”该书作者梁岩妍博士认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法律保护既是一个立法学问题,也是一个社会学问题,学界应当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的规范构造、价值定位、社会实效问题等。职此之故,该书需要对以上问题进行深入思考,提出在现代经济发展与历史传统文化碰撞的表象下暗含着关于公民权利保障、行政机关权力运行和文化立法等深层次法的运行问题。

该书作为探讨我国文物保护的法学著作,有着以下几个鲜明特点:

其一,在研究范畴上,作者将目光集中于不可移动文物。近年来,我国涌现出很多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方面的著作,如专注于可移动文物走私贩运的国际法著作、偏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著作成果,但是单单针对历史遗迹的法律保护研究较少,而《我国不可移动文物法律保护研究》一书恰恰充实了这一部分的研究成果。该书作者认为古迹、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文化内涵,与周边环境融合、城市空间发展、乡村风貌建设息息相关,因此,在保护不可移动文物时应当坚持原真性、完整性原则。而这些保护原则与我国传统天人合一生态观念暗合,作者在该书第二章提出了我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法的价值在于以“天人合一”为基础的文化多样性,这一观点在之前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相关文献中从未提出过,也是该书的一大亮点。

其二,在研究视角上,作者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中的法律关系切入,认为文化遗产权是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法律关系主要内容,也是一切文化遗产法律问题的基础。虽然目前我国还没有以立法形式对文化遗产权进行规定,但是国际社会和学术界基本认可“文化遗产权”这一新兴权利。文化遗产权以第三代集体人权的形式存在,且形式多样,作者

将其分解为私益性文化遗产权和公益性文化遗产权,认为现在文化遗产遭受破坏的问题在于私益性权利与公益性权利相冲突,因维护公共利益而受到减损的私权利理应得到合理补偿,同时采取多种方式激励公众对文化遗产事业做出贡献,而不应一味地倡导私人利益让渡于公共利益。作者提出在权利基础之上建立公众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机制。与此同时,行政机关应当履行保障公民文化遗产权的职权。该书对于文化遗产权的阐述具有前瞻性,现在是一个权利大爆炸的时代,一个新的利益群体或者一类新的社会现象出现就会萌生一个新的权利,比如信息权、新型人格权、经济权、民生权、社会权等……然而,这里有个疑问:这些新兴权利可否由相近似的传统权利代替,例如文化遗产权是否能够由文化权或者环境权替代?这需要进一步商榷。

其三,在研究方法上,作者采用了实际走访调研和文献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在案例与数据上参照了国家文物局出版的《文物行政执法案例选编与评析》和河北省文化厅历年编著的《文化文物统计年鉴》,同时走访了H省文物大县Z县,制作了文物情况表格,与多位文物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深入了解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执法者普遍认为人财物的不足是现在文化遗产事业面临的重要问题。作者在这些较为细碎、缺乏系统的文物保护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理论分析,认为现在不可移动文物破坏现象的根源在于实际的法律实施行为背离了法律规范与价值,这一根源也与公民文化遗产权保障、行政机关履行社会管理职权相契合。

该书也有一些需要改进之处,首先,该书是在作者博士就读期间成稿,初入学术门槛,思想还不够成熟,如文化遗产权这一新兴权利的提出是否有些高屋建瓴,如若将文化遗产权这一新兴权利的特点和盘托出,并与相关权利作出区别是否会更完善一些。其次,该书最后一章简略提到了文化遗产公益诉讼制度,现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成为保护环境、预防国有资产流失、保护英烈名誉重要方式,成为了近年来法制工作的重点,这一部分略微强化一些会更好。当然瑕不掩瑜,总体而言《我国不可移动文物法律保护研究》出版对文化遗产保护、中华传统优秀文化传承与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责任编辑 王云江]

[投稿日期] 2019-11-20

[作者简介] 张继良(1959-),男,河北河间人,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宪法学、人权理论。